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目錄

卷一

天時門

總論上

卷二

天時門

總論下

卷三

天時門

春

卷四

天時門

夏

卷五

天時門

秋

卷六

天時門

冬

卷七

土宜門

彙考

卷八

土宜門

方輿圖說

卷九

土宜門

辨方

卷十

土宜門

物土

卷十一

田制上

土宜門

卷十二

田制下

土宜門

卷十三

田制圖說上

土宜門

卷十四

田制圖說下

土宜門

卷十五

水利一

土宜門

卷十六

土宜門

水利二

卷十七

土宜門

水利三

卷十八

土宜門

水利四

卷十九

穀種門

彙考

嘉禾瑞穀瑞麥

卷二十

穀種門

御稻米

稻一

卷二十一

穀種門

稻二

卷二十二

穀種門

稻三

卷二十三

穀種門

粱 稷

卷二十四

穀種門

黍

卷二十五

穀種門

粟

卷二十六

穀種門

麥

卷二十七

穀種門

豆一

卷二十八

穀種門

豆二

卷二十九

穀種門

豆三

卷三十

穀種門

麻

卷三十一

功作門

彙考

卷三十二

功作明

墾耕

卷三十三

耜勞

功作門

卷三十四

播種

功作門

卷三十五

淤蔭

功作門

卷三十六

耘籽

功作門

卷三十七

灌溉

功作門

卷三十八

功作門

泰西水法

卷三十九

功作門

收穫

卷四十

功作門

攻治

卷四十一

功作門

牧事

附

卷四十二

勸課門

彙考

卷四十三

勸課門

詔令

卷四十四

勸課門

章奏

卷四十五

勸課門

官司

卷四十六

勸課門

祈報

卷四十七

勸課門

敕諭一

卷四十八

勸課門

敕諭二

卷四十九

勸課門

祈穀

耕藉

卷五十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一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二

勸課門

耕織圖上

卷五十三

勸課門

耕織圖下

卷五十四

蓄聚門

彙考

卷五十五

蓄聚門

常平倉

卷五十六

蓄聚門

社倉

義倉

卷五十七

蓄聚門

圖式

卷五十八

農餘門

彙考

卷五十九

農餘門

蔬一

卷六十

農餘門

蔬二

卷六十一

農餘門

蔬三

卷六十二

農餘門

蔬四

卷六十三

農餘門

果一

卷六十四

農餘門

果二

卷六十五

農餘門

果三

卷六十六

農餘門

果四

卷六十七

農餘門

木一

卷六十八

農餘門

木二

卷六十九

農餘門

雜植

卷七十

農餘門

畜牧一

卷七十一

農餘門

畜牧二

卷七十二

蠶桑門

彙考

制居

浴種

卷七十三

蠶桑門

飼養

卷七十四

蠶桑門

分箔

入簇

擇繭

卷七十五

蠶桑門

繰絲

織染

卷七十六

蠶桑門

桑政

卷七十七

蠶桑門

桑餘

卷七十八

蠶桑門

桑餘

欽定授時通考卷九

土宜

辨方

尚書堯典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平秩東作。

傳日出於谷而天下明。故稱暘谷。歲起於東而始就耕。謂之東作。東方之官。平秩東作之事。以務農也。

又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

傳南交。言夏與春交。訛。化也。掌夏之官。平秩南方化育之事。

又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平秩西成。

傳日入于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秋西方。萬物成。平序其政。助成物。

又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

傳都謂所聚也。易謂歲改易于北方。平均在察其政。以順天常。

禹貢冀州。厥土惟白壤。厥田惟中中。

傳堯所都也。無塊曰壤。田之高下肥瘠。九州之中爲第五。疏冀州帝都。于九州近北。故首從冀起。九章算術穿地四爲壤。五壤爲息土。則壤是土和緩之名。此色白而壤。雍州色黃而壤。豫州直言壤不言色。蓋州內之土不純一色。故不得言色也。鄭康成云。田著高。

下之等者。當爲冰害備也。則鄭謂地形高下爲九等也。王肅云。言其土地各有肥瘠。則肅定其肥瘠以爲九等也。如鄭之義。高處地瘠。出物旣少。不得爲上。如肅之義。肥處地下。水害所傷。出物旣少。不得爲上。故孔云。高下肥瘠。共相參對。以爲九等。田土異者。鄭康成云。地當陰陽之中。能吐生萬物者。曰土。據八功。作力。競得而田之。則謂之田。蔡傳夏氏曰。教民樹藝。與因地制貢。不可不先辨土。然辨土之宜有二。白以辨其色。壤以辨其性。曾氏曰。冀州之土。豈皆白壤。土會之法。從其多者論也。

又濟河惟兗州。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厥田惟

中下。

傳東南據濟。西北距河。色黑而墳起。田第六。**疏**八州發首言山川者。皆謂境界所及也。繇是茂之貌。條是長之體。言草茂而木長也。宜草木則地美。而田非上者。爲土下濕故也。**集說**陳氏大猷曰。兗徐揚居河濟江淮下流。水未平則爲下濕。水旣平則爲沃衍。于草木尤宜。故三州言草木。

又海岱惟青州。厥土白墳。海濱廣斥。厥田惟上下。

傳東北據海。西南距岱。濱涯也。說文云。東方謂之斥。田第三。**疏**舜爲十二州。分青州爲營州。營州卽遼東也。海畔迴澗地。皆斥鹵。故云廣斥。**集說**林氏之奇曰。

此州土有二種。平地之土色白而性墳。海濱之土彌望皆斥鹵。

又海岱及淮惟徐州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厥田惟上中。

傳東至海。北至岱。南及淮。土黏曰埴。田第二。**疏考**工記。用土爲瓦。謂之埴埴之工。是埴爲黏土。**蔡傳**埴膩也。粘泥如脂之膩也。周有埴埴之工。老氏言埴埴以爲器。惟土性粘膩細密。故可埴可埴也。漸進長也。包叢生也。**集說**王氏樵曰。埴土性之美者也。而又墳起最宜于生物。故草木漸包。胡氏瓚曰。土稟冲和之氣。故壤爲上。太燥者不凝。故墳次之。墳膏起也。

又淮海惟揚州。篠簜旣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

傳北據淮南距海。地泉濕。田第九。**蔡傳**篠箭竹。簜大竹。敷布也。少長曰夭。喬高也。塗泥水泉濕也。下地多水。其泥淖。說文曰泥黑土在水中者也。**集說**王氏炎曰南方地煖。故草木皆少長。而木多上竦。河朔地寒。雖合抱之木不能高也。竟徐言草木皆居厥土之下。凡土無高下燥濕。其性皆然。兼山林言之。若揚之塗泥。惟言沮洳之多。山林不與。故先草木也。土塗泥。故其田下下。大抵南方水淺土薄。不如北方地力之厚也。金氏曰古人尚黍稷。田雜五種。故雖水潦旱乾而

各有所收。塗泥之土。其田獨宜稻。故第爲最下。白唐以來。則江淮之田。號爲天下最。

又荆及衡陽惟荆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

傳北據荆山。南及衡山之陽。田第八。

又荆河惟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

傳西南至荆山。北距河水。高者壤。下者墳壚。田第四。

疏壚黑剛土也。蔡傳土不言色者。其色雜也。壚。疏也。

顏氏曰。元而疏者謂之壚。集說呂氏不韋曰。凡耕之

道。必始于壚。爲其寡澤而後枯。王氏炎曰。下土下等

之土也。壤則沃。墳壚則爲瘠。金氏曰。其壤者無塊而

柔。其下者或膏而起。或剛而疏。如今轆轤之溇淖。泥

關之沙陷。皆所謂下土者。

又華陽黑水惟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止。

傳東據華山之南。西距黑水。色青黑而沃壤。田第七。

疏孔以黎爲黑。故云色青黑。其地沃壤。言其美也。王

肅曰。青黑色。黎。小疏也。集說吳氏澄曰。土不言質。質

不一也。傅氏寅曰。獨言色青黑。而不及其性。則非壤

非墳可知。使其果爲沃壤。如孔氏之說。則田宜上品。

而顧乃止居下上何耶。金氏曰。梁土色青。故生物易。

性疏。故散而不實。

又黑水西河惟雍州。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

傳西距黑水。東據河。龍門之河。在冀州西。田第一。蔡

傳黃者。土之正色。集說林氏之奇曰。物得其常性者最貴。雍州之土黃壤。故其田非他州所及。陳氏櫟曰。土黃壤最貴。故雍田上上。塗泥最下。故揚田下下。

周禮地官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

注土圭。所以致四時日月之景也。晝漏半而置土圭。表陰陽審其南北。景短于土圭。謂之日南。是地于日爲近南也。景長于土圭。謂之日北。是地于日爲近北也。東于土圭。謂之日東。是地于日爲近東也。西于土圭。謂之日西。是地于日爲近西也。集說陳氏仁錫曰。

其景短于土圭。則其地在日南而多暑。其景長于土圭。則其地在日北而多寒。景夕謂日中時。景已如夕也。如此則其地多風。景朝謂日中時。景尚如朝也。如此則其地多陰。

又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

注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集說**陳氏仁錫曰。以其地當天地之中。故曰合。交者。四時皆協其候也。會者。風雨以序而至也。和者。陰陽調而不乖也。百物阜安。有

生者遂有形者育

又春官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

注星土。星所主之土也。封。猶界也。鄭司農說星土。以春秋傳曰。參爲晉星。商主大火。國語曰。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之屬是也。康成謂大界。則曰九州之中。諸國中之封域。于星亦有分焉。十二歌之分星紀。吳越也。元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此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氣爲象。疏按春秋緯文耀鉤云。布度定紀。分州繫象。

華岐以西。龍門積石至三危之野。雍州屬魁星。大行以東至碣石。王屋砥柱。冀州屬樞星。三河雷澤。東至海岱以北。兗州青州屬機星。蒙山以東至南江。會稽震澤。徐揚之州屬權星。大別以東至雷澤。九江。荊州屬衡星。荆山西南至岷山北。嶮鳥鼠。梁州屬開星。外方熊耳。以至泗水陪尾。豫州屬搖星。此九州屬北斗星。有七州有九。但兗青徐揚并屬二州。故七星主九州也。

夏官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

〔注〕天下之圖。如今司空輿地圖也。四八七九五六。周之所服國數也。財用。泉穀貨賄也。利。金錫竹箭之屬。害。神奸鑄鼎所象百物也。

〔又〕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

〔注〕貫事也。〔疏〕釋曰。職方主九州之事。故須分別九州之國。使同其事利。不失其所也。

〔又〕東南曰揚州。其穀宜稻。

〔疏〕釋曰。自此以下。陳九州之事。總爲三道。陳之。先從南方起。蓋取尊其陽方。周改禹貢。以徐梁二州。合之于雍青。分冀州地。以爲幽并。東南曰揚州。次正南曰荊州。周之西南不置州。統屬雍州。卽次河南曰豫州。

爲一道也。次正東曰青州。次河東曰兗州。次正西曰雍州。爲二道。又次東北曰幽州。次河內曰冀州。次正北曰并州。爲三道。集說易氏祓曰。稻生于水澤之地。經言稼下地是已。揚州居東南之極。及支川下流之所歸。厥土爲塗泥。爲沮洳。故其穀宜稻。

又正南曰荊州。其穀宜稻。

又河南曰豫州。其穀宜五種。

注五種。黍稷菽麥稻。疏此州東與青州相接。青州有稻麥。西與雍州相接。雍州有黍稷。故知有此四種。但此州不言麻與菽及苽。鄭必知取菽者。蓋以當時自驗而知。故添爲五種也。

又正東曰青州。其穀宜稻麥。

又河東曰兗州。其穀宜四種。

注四種黍稷稻麥。**疏**以其東與青州相接。青州有稻麥。西與冀州相接。冀州有黍稷。故知也。

又正西曰雍州。其穀宜黍稷。

疏雍州宜麥不言者。但黍稷麥並宜。以黍稷爲主云。

又東北曰幽州。其穀宜三種。

注三種黍稷稻。**疏**西與冀州相接。冀州皆黍稷。幽州

見宜稻也。

又河內曰冀州。其穀宜黍稷。

又正北曰并州。其穀宜五種。

〔注〕五種黍稷菽麥稻也。〔疏〕若饋用六穀則兼有菰。若民之要用則去菰。故知是此五者。六穀之內三種已上卽言種。二者則指穀名云。

邊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邱陵墳衍邊隰之名。

〔注〕地名謂東原大陸之屬。〔集說〕陳氏仁錫曰。地之廣平曰邊。四郊之地名。如禹貢冀之太原大陸。徐之東原。雍之原隰是也。

冬官考工記。天有時。地有氣。橘踰淮而北化爲枳。此地氣然也。

山海經。西南黑水之間。有廣都之野。爰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百穀自生。

詩緯含神霧。大齊之地。處孟春之位。海岱之間。土地汚泥。流之所歸。利之所聚。

春秋元命苞。五星流爲兗州。鉤鈐星別爲豫州。昂畢散爲冀州。分爲趙國。箕星散爲幽州。分爲燕國。營室流爲并州。分爲衛國。參伐流爲益州。虛危流爲青州。天氏流爲徐州。軫星散爲荊州。牽女流爲揚州。

春秋說題辭。西乃金之位。米爲陽之精。故西合米爲粟。稻太陰精。含水漸洳。江旁多稻。乃其宜也。

管子黃帝得大常而察于地利。得奢龍而辨于東方。得祝融而辨于南方。得大封而辨于西方。得后土而辨于北方。

又常山之東。河汝之間。蚤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也。四種而五獲。

注四種。謂四時皆種。五獲。謂五穀皆宜而有所獲。

越絕書少昊治西方。蚩尤佐之。使主金。元冥治北方。白辯佐之。使主水。太皞治東方。袁何佐之。使主木。祝融治南方。僕程佐之。使主火。后土治中央。后稷佐之。使主土。並有五方。以爲綱紀。是以易地而輔萬物之常。

吳越春秋越地肥美。其種甚嘉。

淮南子星部地名。角亢鄭。氐房心宋。尾箕燕。斗牽牛越。須女吳。虛危齊。營室東壁衛。奎婁魯。胃昂畢魏。觜雋參。趙東井輿鬼秦。柳七星張周。翼軫楚。歲星之所居。五穀

豐昌。其對爲衝星。歲乃有殃。

又東南神州曰農土。正南次州曰沃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兗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中土。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濟州曰成土。東北薄州曰隱土。正東陽州曰申土。

注農。神農之所經緯。沃。盛也。稼穡盛張。滔。大也。五穀成大。并。猶成也。百穀成熟。冀。大也。四方之主。故曰中。薄。猶平也。氣所隱藏。申。復也。陰氣盡于北。陽氣復起。又。汾水濛濁而宜麻。濟水通和而宜麥。河水中濁而宜菽。雒水輕利而宜禾。渭水多力而宜黍。江永肥仁而宜稻。平土之人慧而宜五穀。

又東方川谷之所注。日月之所出。其地宜麥。南方陽氣之所積。暑濕居之。其地宜稻。西方高土。川谷出焉。日月入焉。其地宜黍。北方幽晦不明。天之所閉也。寒水之所積也。蟄蟲之所伏也。其地宜菽。中央四達。風氣之所通。雨露之所會也。其地宜禾。

釋名青州在東。取物生而青也。徐州徐舒也。土氣舒緩也。揚州州界多水。水波揚也。荊州取名於荆山也。荆警也。豫州地在九州之中。京師東都所在。常安豫也。涼州西方所在。寒涼也。雍州在四山之內。雍翳也。并州其州或并或設。故因以爲名也。幽州在北幽昧之地也。冀州亦取地以爲名也。其地有險有易。帝王所都。亂則冀治。

弱則冀強。荒則冀豐也。兗州。取兗水以爲名也。司州。司隸校尉所主也。益州。益阨也。所在之地險阨也。古有營州。齊衛之地。于天文屬營室。取其名也。

又燕。宛也。北方沙漠平廣。地在涿鹿山南。宛宛然以爲國都也。宋。送也。接淮泗而東南傾。以爲殷後。若云溱。穢所在。送使隨流東入海也。鄭。町也。其地多平。町町然也。楚。辛也。其地蠻多而人性急。數有戰爭。辛楚之禍也。禹地。在岐山之南。其山四周也。秦。津也。其地沃衍。有津澗也。晉。進也。其土在北。有事於南。則進而南也。又取晉水以爲名。其水迅進也。趙。朝也。本小邑。朝事於大國也。魯。鈍也。國多山水。民性樸魯也。衛。衛也。既滅殷。立武庚。

次定受詩通考 卷九 土宜 辨方 上

爲殷後三監以守衛之也。齊齊也。地在渤海之南。之中也。吳虞也。太伯讓位而不就。歸封之於此。虞其志也。越夷蠻之國。度越禮義。無所拘也。此十二國。上應列宿。各以其地。及於事宜。制此名也。

又秦置郡縣。隨其所在山川土形而立其名。漢就而因之。河南在河之南也。河內河水從岐山而南。從雷首而東。從譚首而北。郡在其內也。河東在河水東也。河西在河水西也。上黨之所也。在山上。其所最高。故曰上也。潁川因潁水爲名也。汝南在汝水南也。汝陰在汝水陰也。東郡南郡以京師方面言之也。北海海在其北也。西海海在其西也。內海在海南也。宜言海南。欲同四海名。故

言南海東海海在其東也。濟南濟水在其南也。濟北濟水在其北也。義亦如南海也。南陽在國之南而地陽也。凡若此類郡國之名。取號於此。其餘可知也。縣邑之名亦如之。

崔寔政論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

博物志東方少陽。日月所出。山谷清。西方少陰。日月所入。其土窈冥。南方太陽。土下水淺。北方太陰。土平廣深。中央四析。風雨交。山谷峻。

廣雅神農度四海內。東西九十萬里。南北八十一萬里。帝堯所治九州地。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百四頃。其

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四頃。

史記貨殖列傳。山西饒材竹穀。山東多魚鹽漆絲。江

南出柘梓薑桂。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

里。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於稼穡也。巴蜀亦沃野。地饒。扈薑

竹木之器。天水隴西北地上郡。畜牧爲天下饒。三河在

天下之中。土地狹小。民人衆。故其俗纖儉習事。中山地

薄人衆。民俗懷急。仰機利而食。燕有魚鹽棗栗之饒。綰

穢貉朝鮮。真番之利。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

多文綵。布帛魚鹽。鄒魯濱洙泗。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

之饒。堯作游成陽。舜漁於雷澤。湯止於亳。其俗好稼穡。

致其畜藏。淮北沛陳汝南南郡。地薄寡於積聚。江陵故

郢都。有雲夢之饒。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吳有海鹽之饒。三江五湖之利。江南卑濕。多竹木。總之楚越之地。地勢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蚩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沂泗水以北。宜五穀桑麻。地小人衆。數被水旱之害。民好蓄藏。故秦夏梁魯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齊趙設智巧。仰機利。燕代田畜而事蠶。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鴟。芋也。至死不饑。

又地理志。巴蜀廣漢。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

又溝洫志。平原東郡左右。其地形下而土疏惡。

又東方朔列傳。汧隴以東。商雒以西。厥壤肥饒。天下陸海之地。有秔稻。梨栗。桑麻。竹箭之饒。故豐鎬之間。號爲土膏。

又東夷列傳。夫餘於東夷之域。最爲平敞。土宜五穀。挹婁。古肅慎之國。有五穀。麻布。土氣極寒。常爲穴居。東沃沮。土肥美。背山向海。宜五穀。善田種。馬韓。人知田蠶。辰韓。土地肥美。宜五穀。

又南蠻列傳。牂柯地多雨潦。句町縣有桄榔木。可以爲麩。百姓資之。益州郡有池。周回二百餘里。水源深廣。而末更淺狹。有似倒流。故謂之滇池。河土平敞。有鹽池。田漁之饒。汶山郡。土氣多寒。在盛夏。冰猶不釋。土地剛鹵。

不生穀粟麻菽。惟以麥爲資。而宜畜牧。武部土地險阻。有麻田。

又西羌列傳。大小榆谷。土地肥美。

又雍州之域。厥田惟上。沃野千里。穀稼殷積。又有龜茲鹽池。以爲民利。水草豐美。土宜產牧。

又伊吾地。宜五穀桑麻蒲萄。其北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

又烏桓列傳。其土地宜稼。及東墻。東墻似蓬草。實如稼子。至十月而熟。

帝王世紀。自斗十一度。至婺女七度。一名須女。曰星紀之次。于辰在丑。謂之赤奮若。于律爲黃鍾。斗建在子。今

吳越分野。自婺女八度。至危十六度。曰元枵之次。一名天龍。于辰在子。謂之困敦。于律爲大呂。斗建在丑。今齊分野。自危十七度。至奎四度。曰豕韋之次。一名娵訾。于辰在亥。謂之大淵獻。于律爲大簇。斗建在寅。今衛分野。自奎五度。至胃六度。曰降婁之次。于辰在戌。謂之闔茂。于律爲夾鍾。斗建在卯。今魯分野。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曰大梁之次。于辰在酉。謂之作噩。于律爲姑洗。斗建在辰。今趙分野。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曰實沈之次。于辰在申。謂之涿灘。于律爲仲呂。斗建在巳。今晉魏分野。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曰鶉首之次。于辰在未。謂之叶洽。于律爲蕤賓。斗建在午。今秦分野。自柳九度。至

張十七度。曰鶉尾之次。于辰在巳。謂之大荒落。于律爲夷則。斗建在申。今楚分野。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曰壽星之次。于辰在辰。謂之執徐。于律爲南呂。斗建在酉。今韓分野。自氐五度。至尾九度。曰大火之次。于辰在卯。謂之單闕。于律爲無射。斗建在戌。今宋分野。自尾十度。至斗七度。百三十五分而終。曰析木之次。于辰在寅。謂之攝提格。于律爲應鍾。斗建在亥。今燕分野。

隋書地理志。正西曰雍州。上當天文。自東井十度。至柳八度。爲鶉首。于辰在未。得秦之分野。安定北地上郡隴西天水金城六郡之地。勤于稼穡。梁州于天官上。應參之宿。漢中之人。多事田漁。豫州其在天官。自氐五度。至

尾九度爲大火。于辰在卯。宋之分野。屬豫州。自柳九度。至張十六度。爲鶉火。于辰在午。周之分野。屬三河。則河南淮之星次。亦豫州之域。梁郡好尚稼穡。兗州。其于天官。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爲壽星。于辰在辰。鄭分野。冀州。其于天文。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爲大梁。屬冀州。自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爲析木。屬幽州。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爲娵訾。屬并州。自柳九度。至張十六度。爲鶉火。屬三河。則河內河東也。淮之星次。本皆冀州之域。信都。清河。河間。博陵。恒山。趙郡。武安。襄國。其俗務在農桑。長平。上黨。人多重農桑。河東。絳郡。文城。臨汾。龍泉。西河。土地沃少瘠多。正東曰青州。其在天官。自須女八度。至危

十五度。爲元枵。于辰在子。齊之分野。多務農桑。徐州自奎五度。至胃六度。爲降婁。于辰在戌。賤滴賈。務稼穡。揚州在天官。自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爲星紀。于辰在丑。吳越得其分野。江南之俗。火耕水耨。食魚與稻。宣城。毗陵。吳郡。會稽。餘杭。東陽。數郡。州澤沃衍。有海陸之饒。豫章之俗。勤耕稼。自嶺已南。二十餘郡。大率土地下濕。荊州上當天文。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一度。爲鶉首。于辰在巳。楚之分野。

宋史地理志。京東路。兗豫青徐之域。當虛危房心奎婁之分。西抵大梁。南極淮泗。東北至于海。有鹽鐵絲石之饒。其俗勤耕。紉營邱號稱富衍。物產尤盛。京西路。冀豫

荆兗梁五州之域。而豫州之壤爲多。當井柳星張角亢
氏之分。東暨汝潁。西被陝服。南畧鄢郢。北抵河津。絲枲
漆纘之所出。而洛邑爲天地之中。民性安舒。然土地褊
薄。迫于營養。汝蔡率多曠田。太宗遷晉雲朔之民。于京
洛鄭汝之地。墾田頗廣。河北路。兗冀青三州之域。而冀
兗爲多。當畢昴室東壁尾箕之分。南濱大河。北際幽朔。
東瀕海岱。西壓上黨。繭絲織紉之所出。土平而近邊。置
方田以資軍廩。河東路。冀雍二州之域。而冀州爲多。當
觜參之分。其地東際常山。西控黨項。南盡晉絳。北控雲
朔。當大行之險。地有鹽鐵之饒。勤農織之事業。寡桑柘
而富麻苧。陝西路。雍梁冀豫四州之域。而雍州全得焉。

當東井輿鬼之分。西接羌戎。東界潼陝。南抵蜀漢。北際朔方。有絲枲林木之饒。其民慕農桑。好稼穡。鄠杜南山。土地膏沃。二渠灌溉。兼有其利。兩浙路。揚州之域。當南斗須女之分。東西際海。西控震澤。北濱于海。有魚鹽布帛。秔稻之產。淮南路。荆徐揚豫四州之域。而揚州爲多。當南斗須女之分。東至于海。西抵濰渙。南濱大江。北界清淮。土壤膏沃。有茶鹽絲帛之利。江南東西路。揚州之域。當牽牛須女之分。東限七閩。西畧下口。南抵大庾。北際大江。川澤沃衍。有水物之饒。永嘉東遷。茗薺冶鑄。金帛秔稻之利。歲給縣官用度。蓋半天下之人焉。荆湖南北路。荊州之域。當張翼軫之分。東界鄂渚。西接溪洞。南

抵五嶺。北連襄漢。其土宜穀稻。南路有袁吉壤。接者。其民往往轉徙自占。深耕穡種。北路農作稍惰。多曠土。福建路。蓋古閩越之地。其地東南際海。西北多峻嶺。抵江有茶鹽海物之饒。民安土樂業。川源浸灌。田疇膏沃。無凶年之憂。而土田迫隘。生藉繁夥。雖磽确之地。耕耨殆盡。川峽回路。梁雍荆三州之地。而梁州爲多。天文與秦同分。南至荆峽。北控劍棧。西南接蠻夷。土植宜柘繭絲。織文織麗者。窮于天下。地狹而腴。民勤耕作。無寸土之曠。歲三四收。廣南東西路。荆揚二州之域。當牽牛婺女之分。南濱大海。西控夷洞。北限五嶺。宋初人稀土曠。儋崖萬安三州。地狹戶少。

金史食貨志中都西京北京上京遼東臨潼陝西地異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月爲初。

通鑑注太行爲河北脊其山脊諸州皆山險至太行山盡頭地始平廣田皆腴美俗謂小江南古所謂覃懷也海槎餘錄儋耳境山百倍于田土多石少雖絕頂亦可耕植。

農政全書三吳古稱澤國其西南翕受太湖陽城諸水形勢尤卑而東北際海岡隴之地視西南特高高者田常苦旱卑者田常苦澇。

又中州濱河之區歲苦馮夷衝囓關中引涇通渭并州西南若汾若沁盡可引注爲農田用三楚漢沔西來大

江中貫開渠建閘。在在沃壤。廣南沿海。多淤沙。饒沃。容有未興之利。八閩江右。畝窄人稠。

欽定授時通考卷十

土宜

物土

尚書禹貢庶土交正。

傳衆土俱得其正。謂墳壤墟葉氏夢得曰。謂以九土相參而辨其等也。**集傳**土者財之自生。謂之庶土。則非特穀土也。庶土有等。當以高下名物交相正焉。以任土事。如周大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任土事之類。

又咸則三壤。

集傳則品節之也。九州穀土又皆品節之。以上中下

錢氏抄註通考 卷十一
三等。如周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名物。以致稼穡之類。陳氏祥道曰。冀州白而壤。雍州黃而壤。豫州厥土惟壤。則壤色非一而已。壤與墳。埴塗泥雖殊。而墳埴塗泥亦壤中之小別耳。此禹貢總言三壤。而周官總言十二壤也。夏氏允彝曰。三壤之中。又各有三品。復有上下錯。而總之爲三壤。禹之法亦密矣。

左傳書土田。

注書土地之所宜。

辨京陵。

注辨別也。絕高曰京。大阜曰陵。

表淳鹵。

注淳鹵。坳薄之地。表之輕。其賦稅。疏賈逵云。淳。鹹也。說文云。鹵。西方鹹地也。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呂氏春秋稱魏文侯時。吳起爲鄴令。引漳水以灌田。民歌之曰。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斥鹵生稻粱。是鹹薄之地。名爲斥鹵。禹貢之海濱廣斥是也。

數疆潦。

疏賈逵以疆爲疆。隳堯堯之地。鄭衆以爲疆界內有水潦者。鄭元云。疆。隳經望者。則疆地猶堪種植。非水潦之類。故從鄭衆之說。數其疆界有水潦者。計數減其租入也。

規偃豬。

金定本耳通考 卷十一
二
[注]偃豬。下濕之地。規度其受水多少。[疏]豬者。停水之名。偃豬。謂偃水爲豬。故爲下濕之地。規度其地受水多少。得使田中之水注之。

町原防。

[注]廣平曰原。防。隄也。隄防間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爲小町畦也。[疏]史游急就篇云。頃町界畝。是町亦頃類。故連言之。謂廣平爲原者。因爾雅之文。其實此原謂隄防之間也。釋地於陸陵阿之下云。可食者曰原。孫炎曰。可食。謂有井田也。陸阿山田可種穀者。亦曰原也。謂彼陵阿之間可食之地。非廣平也。

井衍沃。

[注]衍沃平美之地。則如周禮制以爲井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九夫爲井。**[疏]**衍是高平而美者。沃是底平而美者。皆是良田。故如周禮之法。制之以爲井田。賈逵云。下平曰衍。有漑曰沃。所指雖異。而俱爲良美之田也。

[公羊傳]原者何。上平曰原。下平曰隰。

[注]分別之者。地勢各有所生。原宜粟。隰宜麥。當教民所宜。

[禮記]王制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

[注]使其材藝。堪地氣也。**[疏]**言五方之人。其能各殊。各須順其性。氣材藝。使堪其地氣也。

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

注三農。原隰平地。**疏**鄭司農以三農爲平地山澤積石曰山。水鍾曰澤。不生九穀。故後鄭不從之也。爾雅高平曰原。下濕曰隰。原及平地可種黍稷之等。隰中可種稻及梁菰也。

又地官大司徒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植物宜皂物。二曰川澤。其植物宜膏物。三曰邱陵。其植物宜覈音核物。四曰墳衍。其植物宜茨物。五曰原隰。其植物宜叢物。

注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積石曰山。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鍾曰澤。土高曰邱。大阜曰

陵。水涯曰墳。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濕曰隰。植物。凡根生者皆是也。皂物。柞栗之屬。今謂柞實爲皂斗。膏當爲藥字之誤。蓮芡之實有藥韜。覈物。李梅之屬。莢物。薺莢。王棘之屬。叢物。萑葦之屬。疏以土地計會所出貢稅之法。貢稅出於五地。五地所生不同。故以土會之法辨之也。五地以高下言。山林高之極。川澤下之極。故以爲對也。五地之物。皆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因地氣所感不同。故有異也。刪翼魏氏校曰。五地隨氣異形。氣行地中。人物之生。復隨形異稟。蓋天氣以爲父。地質以爲母。子肖母形。聖人仰稽天運。俯察地理。以土會之法。通計所生物。何者爲多。因而知其土

之所宜。所以通知地利而盡人物之性也。

又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注均。平也。五物。五地之物也。九等。駢剛赤緹之屬。征。稅也。民職。民九職也。地貢。貢地所生。謂九穀也。財。謂泉穀。賦。謂九賦及軍賦。

又乃分地職。奠音定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灋。而待政令。

注分地職。分其九職所宜也。定地守。謂衡麓虞侯之屬。制地貢。謂九職所稅也。頒職事者。分命使各爲其所職之事。疏既授民以上中下地矣。此分地職。是分

九職所宜也。九職則太宰云三農生九穀是也。所宜謂若孝經注。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之類是也。

又遂人掌邦之野。凡治野以土宜教。曠稼穡。

疏以土宜教。曠稼穡者。高田種黍稷。下田種稻麥。是教之稼穡也。

又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

注土化之法。化之使美。若汜勝之術也。以物地。占其形色。爲之種。黃白宜以種禾之屬。疏化之使美者。謂若駢剛用牛糞種。化駢剛之地使美。如下文所云也。漢時農書數家。汜勝爲上。故云汜勝之術也。黃白宜以種禾之屬者。鄭依孝經緯。援神契而言也。

又夏官土方氏辨土宜土化之灋而授任地者。

注土宜謂九穀植穉所宜也。土化地之輕重糞種所宜用。如地官草人所掌之法也。任地者載師之屬。**疏**授謂以書作法授之。

爾雅釋地下溼曰隰。大野曰平。廣平曰原。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可食者曰原。陂者曰阪。下者曰隰。

疏此釋地高下不同之名也。下溼謂地形卑下而水溼者。李巡曰土地窳下常沮洳名爲隰也。大野曰平者。大野之澤一名平。魯有大野是也。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者。李巡曰高平謂土地豐

正名爲陸。土地高大名爲阜。最大名爲陵。陵之大者名阿。詩大雅皇矣云。無矢我陵。我陵我阿是也。原阪隰三者。地形雖有高下不同。皆可種穀給食。高而可食者名原。詩大雅篤公劉于胥斯原是也。陂陀不平而可食者名阪。詩小雅正月篇。瞻彼阪田。有苑其特是也。下平而可食者名隰。公羊傳下平曰隰是也。

大戴禮子曰。平原大藪。瞻其草之高豐茂者。草可財也。如艾而夷之。其地必宜五穀。

孝經援神契。黃白土宜禾。黑墳宜黍麥。赤土宜菽。汚泉宜稻。

古三墳。山地險徑。川地廣平。雲地高赫。氣地下溼。

管子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桑麻植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田田之事也。朱長春日。田。田峻之類。

又凡地十仞見水者不大潦。五尺見水者不大旱。

又地道不宜。則有飢饉。

又高下肥磽。物有所宜。故曰地不一利。

又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

注施者。大尺之名。其長七尺。

又瀆田悉徙。五種無不宜。其木宜蜃菴。音元論。與杜松。其草宜楚棘。見是土也。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

於泉其水倉其民疆。

〔注〕瀆田。謂穿溝瀆而溉田。悉徙。謂其地每年皆須更易也。五施。謂其地深五施。每施七尺。故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也。朱長春曰。瀆田五施。赤壚四施。黃唐三施。斥埴再施。黑埴一施。五土惟五施者。最爲土厚水深也。集韻。菴。露香草。

〔又〕赤壚。歷疆肥。五種無不宜。其麻白。其布黃。其草宜白。茅與藿。其木宜赤棠。見是土也。命之曰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其水白而甘。其民壽。

〔注〕歷。疎也。疆。堅也。爾雅。藿。芄蘭。

〔又〕黃唐無宜也。唯宜黍稷。宜縣澤。其草宜黍稷與茅。

木宜樗樗同擾桑。見是土也。命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其泉黃而糗流徙。

注唐虛脆也。縣澤常宜縣注而澤擾桑。柔桑也。糗謂其水糗糒之氣。泉居地中而流。故曰流徙。

又斥埴宜大菽與麥。其草宜蕘音婦。藿其木宜杞。見是土也。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其泉鹹。水流徙。
又黑埴宜稻麥。其草宜萍蓐。其木宜白棠。見是土也。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其水黑而苦。

又墳延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陝之芳七施。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祀陝八施。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杜陵九施。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延陵十施。

七十尺而至於泉。環陵十一施。七十七尺而至於泉。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付山十三施。九十一尺而至於泉。付山白徒十四施。九十八尺而至於泉。中陸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泉。

又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

注庚續也。其處既有青龍居。又沙泥相續。故不可得泉也。朱長春曰。庚金剛。庚泥。泥剛也。

又赤壤勢音敖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清商不可得泉。

注清商。神怪之名。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一
又陞山白壤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

注言有石駢密。故不可得泉。

又陡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

又高陵土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

又山之上。命之曰縣泉。其地不乾。其草如茅與走。其木乃構。鑿之二尺。乃至於泉。

注茅走皆草名。朱長春日。上文自墳延而至陡山。十四加。不得泉已四矣。又一加至十四丈。而高陵土山反不言無泉。何也。地經曰。山之吉者。地泉鍾於下。靈

光發於頂。故高山之首多生雲煙。降雨澤。山上出泉。謂之天池。今名山至高多有之。其旁其側則其脈氣所落而結也。故爲天眼。石井。珠簾瀑布。玉乳。玉潭。龍湫。虎跑。蛟飛。杖錫。或天生。或人力。或神通。其泉多有名。飲之益人。冬夏常注。大旱不竭。上頂氣仰而升。故得泉淺。傍氣在中。側氣在下。則泉漸深矣。

〔又〕山之上。命之曰復呂。其草魚腸與薺。其木乃柳。鑿之三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泉英。其草蘄白昌。其木乃楊。鑿之五尺而至於泉。

〔又〕山之材。其草薺與薺。其木乃格。鑿之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山之側。其草菴與萑。其木乃品榆。鑿之三七二

十一尺而至於泉。

注材猶旁也。爾雅蓄虞蓼。注蓼之生澤者。

又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或高或下。各有草土。葉下於
鞏。鞏下於莧。莧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藿。藿下於蕞。
蕞下於莽。莽下於蕭。蕭下於薜。薜下於萑。萑下於茅。凡
彼草物十有二衰。各有所歸。

注穀造謂此地生某草宜某穀造成也。葉草名。唯生
葉無莖。在鞏之下。鞏卽鬱也。莊周所謂鬱西也。萑一
作蕹。荒蔚草也。衰謂草上下相重次也。

又九州之土爲九十物。每州有常而物有次。羣土之長
是唯五粟。五粟之物。或赤或青或白或黑或黃。五粟五

章五粟之狀。淖而不■。剛而不殼。不溼車輪。不汚手足。其種大重細重。白莖白秀。無不宜也。五粟之土。若在山。若在墳。在衍。其陰其陽。盡宜桐柞。莫不秀長。其榆其柳。其廩其桑。其柘其櫟。其槐其楊。羣木蕃滋。數大條直。以長。其地其樊。俱宜竹箭。藻龜檜檀。五臭生之。薜荔白芷。蘼蕪椒連。其泉黃白。其人夷姤。玉粟之土。乾而不搭。湛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粟土。

〔注〕朋堅也。殼薄也。溼泥也。椒謂馨烈之氣。夷。平也。姤。好也。言均善也。搭。謂堅禦也。葆澤以處。言常潤也。

〔又〕粟土之次曰五沃。五沃之物。或赤或青或白或黃或黑。五沃五物。各有異則。五沃之狀。剽忒橐土。蟲易全處。

忒剽不白。下乃以澤。其種大苗細苗。虺莖黑秀箭長。五沃之土。若在邱在山。在陵在岡。若在陬陵之陽。其左其右。宜彼羣木。桐柞扶櫨。及彼白梓。其梅其杏。其桃其李。其秀生莖起。其棘其棠。其槐其楊。其榆其桑。其杞其枋。羣木數大條直以長。其陰則生之楂藜。其陽則安樹之五麻。若高若下。不擇疇所。其麻大者如箭如葦。大長以美。其細者如藿如蒸。五臭疇生。蓮與蘼蕪。藁本白芷。其泉白清。其人堅勁。寡有疥騷。終無瘡醒。五沃之土。乾而不斥。湛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沃土。

注剽堅也。忒密也。藁土謂其土多竅穴。若藁之多竅。故蟲處之易全也。忒剽不白。下乃以澤者。土既堅密。

故常潤濕而不乾白。此乃葆澤之地也。赭。卽赤也。箭長。謂若■箭之長也。疇。隴也。瘠。首疾也。醒。酒病也。斥。湯鹵也。

〔又〕沃土之次曰五位。五位之物。五色雜英。多有異章。五

位之狀。不塌不灰。青忒以落。

與苔通。又音擗。

及其種大葦無細

葦。無舣莖白秀。五位之上。若在岡。在陵。在隕。在衍。在邱。在山。皆宜竹箭。求龜。檣檀。其山之淺。有龍與斥。羣木安逐。條長數丈。其桑其松。其杞其苴。種木胥容。榆。桃。柳。棟。羣藥安生。薑與桔梗。小辛。大蒙。其山之臬。多桔。符。榆。其山之末。有箭與苑。其山之旁。有彼黃蚩。及彼白昌。山藜。葦芒。羣藥安聚。以圍民殃。其林其澆。其槐其棟。其柞其

穀羣木安逐。其泉青黑。其人輕直。省事少食。無高下。祿澤以處。是謂位土。

[注]塌。謂堅不相著也。涖。地衣也。青忒。以涖及。謂色青而細密。利涖。以相及也。求龜。竹類。龍斤。並草名。安和。易。逐。競長數。謂速長也。大蒙。藥名。梟。猶巔也。少食。言其性廉也。

[又]位土之次曰五蔭。音隱五蔭之。黑土黑涖。青林以肥。芬然若灰。其種樞葛。赭莖黃秀。恚目。其葉若苑。以蓄植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蔭土。

[注]芬然。墳起貌。恚目。謂穀實怒開也。苑。蘊結也。三土。謂五粟五沃五位。言於三土十分已。不如其二分餘。

倣此。

〔又〕藎土之次曰五壤。五壤之狀。芬然若澤。若屯土。其種大水。腸細水。腸。赫莖黃秀。以藎忍水旱。無不宜也。蓄植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壤土。

〔注〕屯土。言其土得澤則墳起爲堆。故曰屯土也。忍。耐也。

〔又〕壤土之次曰五浮。五浮之狀。捍然如米。以葆澤。不離不坼。其種忍藎。忍葉如藿葉。以長。狐茸黃莖黑秀。其粟大無不宜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二。凡上土三十物。種十二物。

〔注〕捍。堅貌。言其土屑細如米也。忍藎。草名。狐茸。言草

之狀若狐也。類篇。蔭苾菜名。似蕨。

〔又〕中土曰五忒。五忒之狀。廩焉如盥。咸上聲。周禮通作藥。潤濕以

處其種。大稷細稷。絀莖黃秀。苾苾水旱。細粟如麻。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注〕盥。猶疆也。朱長春云。下有糠以肥。此盥與濫同。如麻。言其繁美如麻也。

〔又〕忒。土之次曰五纒。音盧。五纒之狀。疆力剛堅。其種大邯

鄆。細邯鄆。莖葉如杖。音符。標。其粟大。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注〕邯鄆。草名。粟大。言其粒大也。

〔又〕纒。土之次曰五盥。五盥之狀。芬焉若糠以肥。其種大

荔小荔。青莖黃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注若糠以肥。謂其地色黃而虛。

又塹土之次曰五剽。五剽之狀。華然如芬以脈。其種大。秬細秬。黑莖青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

注脈。謂其地色青紫若脈然。秬黑黍也。

又剽土之次曰五沙。五沙之狀。粟焉如屑塵厲。其種大。蕘細蕘。白莖青秀。以蔓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

注粟焉如屑塵厲。言其地粟碎。若屑塵之厲。厲。踊起也。

又沙土之次曰五塌。五塌之狀。累然如僕累。不忍水旱。

其種大樛杞細樛杞黑莖黑秀蓄植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凡中土三十物種十二物

注僕附也。僕累言其地附著而重累也。樛杞木名。

又下土曰五猶五猶之狀如糞其種大華細華白莖黑秀蓄植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注大華細華草名。

又猶土之次曰五壯五壯之狀如鼠肝其種青梁黑莖黑秀蓄植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又壯土之次曰五殖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拆以臞瘠

音寂本借瘠其種雁膳黑實朱跗黃實蓄植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

〔注〕雁膳草名。附花足也。

〔又〕五殖之次曰五穀。五穀之狀。婁婁然。不忍水旱。其種大菽細菽。多白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

〔注〕婁婁然。疏也。

〔又〕穀土之次曰五鳧。五鳧之狀。堅而不幣。其種陵稻。黑鵝馬夫。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

〔注〕堅而不幣。言雖堅不同骨之幣也。陵稻。雙生稻也。黑鵝馬夫。皆草名。

〔又〕鳧土之次曰五桀。五桀之狀。甚鹹以苦。其物爲下。其種白稻。長狹。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凡下土三十物。其種十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

注長狹。謂稻之形長而狹也。

荀子相高下。視肥磽。序五種。君子不如農人。

呂氏春秋厚土則孽不通。薄土則蕃輻而不發。壚埴冥色。剛土柔種。免耕殺草。使農事得。

淮南子欲知地道。物其樹。

注五土之宜。各有所宜種。

說苑山川汚澤。陵陸邱阜。五土之宜。聖王就其勢。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秔。蒲葦菅蒯之用。不
乏。麻麥黍粱亦不盡。

又農人擇田而田。田者擇種而種之。豐年必得粟。

風俗通阜者。茂也。言平地隆踊。不屬於山陵也。部者。阜

之類也。齊魯之間。田中少高。卽名之爲部。藪之言厚也。草木魚鱉。所以厚養人民與百姓也。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也。陂者。繁也。言因下鍾水以繁利萬物也。釋名地者。底也。其體底下。載萬物也。易謂之坤。坤順也。上順乾也。土吐也。吐生萬物也。已耕者曰田。田填也。五稼填滿其中也。壤。壤也。肥濡意也。土青曰黎。似藜草色也。土黃而細密曰埴。埴膩如脂也。土赤曰鼠肝。似鼠肝色也。土白曰漂。漂輕飛散也。土黑曰壩。壩然解散也。

博物志地以名山爲輔佐。石爲之骨。川爲之脈。草木爲之毛。土爲之肉。三尺以上爲糞。三尺以下爲地。

又五土所宜。黃白宜種禾。黑墳宜麥黍。蒼赤宜菽芋。下

泉宜種稻。得其宜則利百倍。

齊民要術地勢有良薄。山澤有異宜。

注山田種強苗以避風霜。澤田種弱苗以求華實。

又土壤氣脈其類不一。肥沃磽确。美惡不同。黑壤之地信美矣。故肥沃之過。不有生土以解之。則苗茂而實不堅。磽确之土信惡矣。然糞壤滋培。則苗蕃秀而實堅粟。後山談叢田理有橫有立。橫土立土不可稻。爲其不停水也。

袁黃寶坻勸農書禹別九州之土色。辨爲九等。蓋風行地上。各有方位。土性所宜。因隨氣化。所以九州之土各有別也。然禹亦辨其大槩耳。一州之中。土脈各異。豈惟

一州卽一縣之土。亦有不齊。寶坻縣西北之地白而壤。東南之地黑而塗泥。就西北之中。高者白壤而或兼赤。下者青壚。就東南之中。高者埴壚。下者純塗泥。而近海者則鹹澇而斥鹵。此皆地氣之不齊也。周禮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種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教於邑閭。故耕稼得宜。而閭閻充實。後世此官不設。此政不修。而農民狃於故見。不察土脈。茫昧而種。北方尤甚。今吾寶邑。高鄉宜麥。宜麻。宜黍。宜穀。宜棉花者。悉仍其舊。低鄉宜菊。宜稗。宜稗者。亦且隨意植之。但稗之入最薄。惟初開荒地。宜種之。鹵氣旣盡。卽當種穀矣。種菊亦不若種稗。但開井於隴首。旱則每月澆三四次。

無不成熟者。海濱一帶。皆爲鹹鹵之地。棄而不耕。荒蕪彌目。此與拋黃金於路旁。而自傷窮窘者。何異哉。

又地利不同。有強土。有弱土。有輕土。有重土。有緊土。有緩土。有肥土。有瘠土。有燥土。有濕土。有生土。有熟土。有寒土。有煖土。皆須相其宜。而耕治布種之。苟失其宜。則徒勞氣力。反失其利。齊民要術云。春地氣通。可耕堅硬強地。黑壚土。輒磨平其塊。以待時。所謂強土而弱之也。杏始花。輒耕輕土弱土。閱數日草生。復耕之。遇雨又復耕之。土甚輕者。以牛羊踐之。如此則土強。所謂弱土而強之也。緊土宜深耕熟耜。多耜則土鬆。用灰壅之。最佳。緊甚。用浮沙壅之。此緊者緩之也。緩者曳礮。礮重滾壓。

之。不滾壓則土浮而根虛。雨後日炙易萎。此土用河泥壅之。最妙。此緩者緊之也。燥土宜遇雨而耕。或作圍蓄水。冬間遇雪。於上邊風來處起土作障。勿使雪從風飛去。使雪融化入土。則所種倍收。按此是燥者潤之。寒土宜焚草根壅之。寒甚用石灰。此寒者煖之也。生土則去草宜淨。耕耙宜多。此生而熟之也。熟土須識代田之法。如上年此一行下種。今年須空此一行。而以舊時空地種之。上年此地種黍。今年則種稷。此熟而生之也。肥沃之土。不有生土以解之。則苗茂而實不堅。磽确之土。得糞壤滋培。則苗蕃秀而實堅栗。肥者瘠之。瘠者肥之。亦一定之理也。孝經援神契曰。黃白土宜禾。黑土宜麥。赤土宜菽。

汚泉宜稻。北人類以洿下之地爲劣。而不知其宜稻。惟不講水田之法故也。

〔又〕瀕海之地。潮水往來。淤泥常積。有鹹草叢生。此須挑溝築岸。或樹立椿橛。以抵潮汛。其田形中間高。兩邊下。不及十數丈。卽爲小溝。百數丈卽爲中溝。千數丈卽爲大溝。以注雨潦。此甜水淡水也。其地初種水稗。斥鹵旣盡。漸可種稻。所謂瀉斥鹵兮生稻梁。非虛語也。

〔又〕周禮草人土化之法。鄭康成注。謂所以糞土者。以牛羊諸骨煮取汁也。今固不能分析土性。亦無麋鹿豕狐之骨可用。然熟玩此章。可以知古人用糞之意。駢剛者色赤而性剛也。赤緹者色赤而如緹。謂薄也。說卦坤爲

牛。兌爲羊。牛性前順。羊性前逆。牛屬土。其糞和緩。可以化剛土。羊屬金。其糞燥密。可以治薄土也。墳。謂土脈墳起而柔解也。渴澤。謂水去而澤乾也。墳壤屬陽。渴澤屬陰。月令夏至鹿角解。冬至麋角解。鹿陽故遇陰生而角解。麋陰故遇陽生而角解。今以麋矢化陽土。以鹿矢化陰土也。鹹。澇鹵也。勃壤。粉解也。鹹鹵之地常濕。粉解之地常乾。豺。貉屬。豺好睡。狐好疑。豺貪殘之物。狐陰媚之物。貪殘者其氣在外。故以化濕土。陰媚者其氣在內。故以化乾土也。埴。壚黏黑也。輕。輿輕脆也。埤雅云。犬喜雪。豕喜雨。犬屬火。其性輕佻。故以化黏土。豕屬坎。其性負塗。故以化脆土也。此可以想古人變化之義矣。得其意。

而推之。則隨土用糞。各有攸當也。

春明夢餘錄。湖蕩之間。可以水耕者。則引水鑿渠。高衍之地。可以陸種者。則分經定界。

欽定授時通考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詩小雅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箋禹治而邱甸之。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居一城之中。城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爲賦法。正義曰。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平田。定貢賦於天子。是以治爲義也。

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大全長樂劉氏曰。疆。謂有夫有畛。有塗有道。有路以經界之也。理。謂有遂有溝。有洫有澮。有川以疏道之。

也。又安成劉氏曰。地之勢東南下。水勢皆趨之。故順其勢。以縱爲遂。以橫爲溝。而南其畝。東其畝也。

詩大雅。廼疆廼理。廼宣廼畝。

注疆。謂畫其大界。理。謂別其條理也。宣。布散而居也。畝。治其田疇也。

穀梁傳。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

禮記王制。制農田百畝。

注農夫皆授田於公。**疏**王者制度授農以田。是農夫授田於公也。

州二百一十國。其餘以爲附庸閒田。

天子之縣內凡九十三國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

疏畿外州建二百一十國之外則閒田少畿內立九十三國之外閒田多者以畿外諸侯有大功德始有附庸故閒田少畿內每須盼賜故閒田多。

田里不粥。

注皆授於公民不得私也。

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

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

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

周禮地官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注]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

[注]均。平也。周猶徧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

養者寡也。

又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

疏匠人營溝洫於田，掌其經界。故云乃經土地。經謂爲之里數。在土地之中立其里數。謂井方一里，邑方二里之等是也。而井牧其田野者，井方一里，兼言牧地。是次田二牧。當上地一井，授民田之時。上地不易家百畝，中地一易家二百畝，下地再易家三百畝。通率三家受六夫之地。一家受二夫，與牧地同。故云井牧其田野。刪翼邱氏曰：野外之田，不無美惡肥磽之差。豈必盡如指掌之平。碁盤之畫哉。唯有井有牧。

比析而行。乃是活法。易氏曰。井則上地中地下地之殊。牧則不易一易再易之辨。王氏曰。此法與遂人百夫。洫千夫。澮萬夫。川相表裏。

又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

注鄭司農云。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者。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

縣五百里爲都。杜子春云。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鄭元謂宅田。致仕者所受田也。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之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上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四百里爲縣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畺。五百里。王畿界也。

圖書篇載師
掌任地之法。有宅田。士田。賈田。有官田。牛田。賞田。牧田。有公邑之田。有小都。大都之田。且國有四民。農之

受田無疑矣。惟工商之受田。初無明文。而二鄭之釋周禮。則有異議。司農謂士田。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吏爲縣官賣材者與之田也。後鄭則引漢食貨志之言。謂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據後鄭之意。則直謂賈田爲賈之家所受田也。予以爲不然。夫四民不相業。亦不相雜處。其來久矣。四民自農之外。惟士爲然。蓋使之耕且養也。果如後鄭之言。以賈爲商賈之賈。則工商一也。何載師獨載賈田。而不言工田乎。夫先王之所重者。農民也。所輕者。末作也。不耕者。出屋粟。宅不毛者。出里布。莫非使

農之爲優而商賈不足事也。今使爲工者。得以械器
易粟而復受田。則誰不爲工乎。使爲商者。日中而市。
交易而退。而復受田。則誰不爲商乎。然則載師無商
田。工田之明文。而後鄭必爲之說。予以爲不知先王
重本抑末之意。

又遂人辨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
廛。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
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
夫亦如之。

注萊。謂休不耕者。六遂之民。奇受一廛。雖上地。猶有
萊。皆所以饒遠也。**通考**馬端臨曰。按周家授田之制。

如大司徒遂之說。則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孟子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爲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三者不同。

又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注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鄉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溝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澮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卓。涂

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都之野涂。與環涂同可也。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則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去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於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集說葉氏曰。司徒言井邑。遂人言溝洫。非鄉遂異制也。井邑定田畝多寡以出稅。故以四井四邑言。溝洫定水道大小以興利。故以十夫百夫言。

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注陳祥道曰。夏商周之授田。其畝數不同。禹貢九州之地。或言土。或言作。或言久。蓋禹平水土之後。有土

見而未作。有作焉而未久。是時人工未足以盡地力。故家五十畝而已。沿歷商周。則田浸闢而法備矣。故商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昫昫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則法略於夏。備於周可知矣。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注]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供祭祀也。圭。潔也。井田之民。養公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少尚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也。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

公田

注方里者九百畝之地也。八家各私得百畝，公田八十畝。其餘二十畝，以爲廬井園圃。家二畝半也。

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畚。

注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詩曰：于彼新田。易曰：不菑畚。疏菑，災也。畚，和柔之意也。孫炎云：菑，始災殺其草木也。新田，新成柔田也。畚，和也。田舒緩也。

公羊傳註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

日無費一家。三日同風俗。四日合巧拙。五日通財貨。司
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
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故三年一換主。選其耆老有
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辨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
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
爲井。井十爲成。成十爲通。通十爲終。終十爲同。

通典文王在岐。用平土之法。以爲治人之道。地著爲
本。故建司馬法。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
下田夫三百畝。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已受
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士工商家受田。五
口乃當農夫一人。山林藪澤原陵淳鹵。各以肥磽多

少爲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

管子周岐山至於崢邱之西塞邱者。山邑之田也。周壽陵而東至少沙者。中田也。

商子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谿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一。良田處什四。

呂氏春秋上農后稷曰。上田棄畝。下田棄畍。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塿八寸。所以成畍也。

汜勝之書湯有旱災。伊尹作爲區田。教民糞種。區田非必須良田也。諸山陵近邑。高危傾阪。及邱城上。皆可爲區田。區田不耕旁地。庶盡地力。凡區種。不先治地。便荒地爲之。以畝爲率。令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尺。

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爲十四道。以通人行。道廣一尺五寸。町皆廣一尺五寸。長四丈八尺。尺直橫鑿町作溝。溝一尺深一尺。積穰於溝間。相去亦一尺。嘗悉以一尺地積穰。不相受。今弘作二尺地以積穰。上農夫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九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一日作千區。區種粟二十粒。畝用種二升。秋收區別三升粟。畝收百斛。中男夫區方九寸。深六寸。相去二尺。一畝二千二十七區。用種一升。收粟五十一石。一日作三百區。下農夫區方九寸。深六寸。相去二尺。一畝五百六十七區。用種六升。收二十八石。一日作二百區。

漢書食貨志武帝末年。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爲代田。

晦三畝。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明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畝。長終晦。一晦三畝。一夫三百畝。而播耕於三畝中。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二歲之收。常過繆田晦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地。課得穀皆多。其旁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

晉書食貨志武帝平吳之後。有司奏詔書王公以國爲家。京城當使有芻菁之田。今可限之。近郊田。大國十五

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

魏書食貨志太和九年。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

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時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于桑榆地分。雜蒔榆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癱殘。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癱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孀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

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惟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

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隋書食貨志。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定令男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內執事官一品以下。逮於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賁已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止一百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止一百人。七品以上。

限止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年。又每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十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又〕開皇十二年。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

唐書食貨志。度田以步。其濶一步。其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授田之制。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頃。

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老及篤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近州。

又永徽中。禁買賣口分世業田。買者還地而罰之。

宋史食貨志農田之制五代條章多闕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諸州民田太祖卽位循用其法命官分詣諸道均田課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梨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互爲鑿之

又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井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廬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

帳付之。以爲地符。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峰。植其地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烟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吏勒甲頭方戶同定。元豐八年。帝知官吏擾民。詔罷之。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

文獻通考

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四百六十一萬六

千餘頃。比治平時增二十餘萬頃。然前代混一之時。漢元始時。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餘頃。隋開皇

時墾田一千九百四十萬餘頃。唐天寶時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餘頃。其數比之宋朝。或一倍。或三倍。四倍有餘。雖曰宋之土宇。北不得幽薊。西不得靈夏。南不得交趾。然三方之在版圖。亦半爲邊障屯戍之地。墾田未必多也。按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至治平熙寧間。相繼開墾。然凡百畝之內。起稅止四畝。欲增至二十畝。則言者以爲民間苦賦重。再至轉徙。遂不增。以是觀之。則田之無賦稅者。又不止於十之七而已。蓋田數之在官者。雖劣於前代。而遺利之在民者多矣。

金史食貨志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爲步。濶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與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爲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猛安謀克戶少者必課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闕。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自首冒地鄰地者。輔官租三分之一。佃黃河退灘者。次年納租。

又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二年二月。九路

提刑馬百祿奏聖訓農民有地一頃者區種一畝五畝卽止。臣以爲地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

元史食貨志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

明史食貨志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凡質賣田土。則官爲籍記。毋令產去稅存。以爲民害。

又凡田以近郭爲上地。迤遠爲中地。地下地。五尺爲步。步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

〔又〕神宗初。用大學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

國朝

〔大清會典〕本朝幅員廣遠。地利日興。順治十八年。總計田土。合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有奇。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田土。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雍正二年。總計田土。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有奇。

國初定低地種稻。高粱稗子。雜麻。高阜種粟穀。

國家任土作貢。以地畝之坍漲。定賦額之增減。或差員清理。或飭州縣官隨時丈量查報。瀕江近海之區。定例

十年一丈。

凡民地勘丈。槩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

國朝墾荒。助以牛種。寬其徵輸。或懸爵賞。以勵招徠。或給投誠。以資贍養。或遣部員。以課耕穫。區畫周詳。務使野無曠土。

順治元年題准。圈撥地畝。按州縣大小。定圈地多寡。滿洲自聚一處。阡陌室廬。耕作牧放。互相友助。令旗民各安疆理。查出無主地。與有王者對換。以期均便。順治元年議准。州縣衛所荒地。無主者。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官給牛種。三年起科。

順治四年又定。嗣後民間田屋。永停圈撥。

順治六年定。地方官廣加招徠。各處逃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無主荒田。給以印信執照。永准爲業。順治十年。覆准直省州縣。魚鱗老冊。載有地畝。坵段。坐落田形。四至。其間有不清者。印官親自丈量。

順治十一年。覆准。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庄屯地。用繩。

順治十二年定。部鑄步尺。分頒直省。使丈量時。悉依新制。

康熙四十三年。天津附近荒棄地畝。開墾一萬畝。以爲水田。行令各省巡撫。將閩粵江南等處水耕之人。出示招徠。計口授田。給與牛種。

雍正元年議准。瀕江近海之區。定例十年清丈一次。恐未至十年有坍漲者。令該管官不時清查。坍者卽行豁免。漲者卽行陞科。

雍正二年議准。將內務府交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制爲井田。挑選一百戶前往耕種。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百畝。

雍正三年。於灤薊天津文霸任北新雄等處。各設營田。專官管領。有力之家。率先遵奉者。以圩田多寡。分別獎賞。其官田數萬頃。分地遣官。會同地方官。首先舉行。爲民倡率。其濬疏圩岸。以及瀦水節水引水屏水之法。悉照成規。各因地畝形勢。次第興修。或有民間廬舍有碍。

水道者。計畝均難。通融撥抵。視本田畝數加十之二三。其河淀淤地。已經成熟陞利。必須開挖者。將附近官田。照數撥補。